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737號

原告 翊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怡良

訴訟代理人 蔡坤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424,6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0,1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穗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

書記官 蘇文熙